
2024年巴州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 监测与评价（样品采集、分析及耕地 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XJZX-(JC) 2024-007

采购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梓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开 标.....	19
六、 评标、定标.....	2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33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 2024 年巴州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样品采集、分析及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X-(JC) 2024-007

项目名称：2024 年巴州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样品采集、分析及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4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34400.00 元

数量：不限

采购内容：

1、项目范围：1、巴州 532 个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土样外业采集、调查表填写及数据录入

要求：1、土样外业采集点严格按照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网点布设点的经纬度进行，如果原采样点位土地被征用或改为非农用地的，应在就近同类土壤、相近地力评价指标的田块布设新的采样点位，并备注理由，提交采样过录表；2、土样外业采集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的技术要求、操作程序、规范采集；3、提交 532 个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网点记载规范的过录表（电子表和纸质）；4、土样外业采集要求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过录表和数据录入在完成土壤检测工作后 10 天内完成。

2、巴州 532 个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样点土样的制样和常规项次检测分析

要求：1、土壤样品处理、存储工作符合《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的要求；2、土样检测参照《土壤检测》（NY/T 1121、NY/T 53、LY/T1233、NY/T889 等）标准进行；3、土壤样品制样、常规项次（土壤容重、pH、总盐、有机质、全氮、

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4、检测要求于2024年10月10日以前完成，所有检测项目都需要出具准确、有效的化验报告；

3、巴州54个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样点土样中微量元素、重金属检测分析

要求：1、中微量元素包含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硫、有效硅；2、重金属包含铬、镉、铅、砷、汞；3、检测要求于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所有检测项目都需要出具准确、有效的化验报告。

4、2024年巴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要求：1、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符合《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要求开展并可归入自治区级耕地质量评价，提交耕地地力评价报告和专题图，评价报告要包含分析巴州2024年耕地质量等级1至10等地及高中低产田面积及占比，并能符合自治区评价结果；分析与上一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动；分析巴州2024年耕地质量养分、盐分等状况。2、要求于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9县(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完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2024年08月28日起至2024年09月04日止。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11、开标（投标）日期：2024年09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费用：免费

13、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4、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准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BFBS 格式）参与投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

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新疆梓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64 号巴州农业农村局（巴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蒲女士 电 话：1899901014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梓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豪景大厦十楼 1017 室 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15199901314
3	项目名称	2024 年巴州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样品采集、分析及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
4	采购需求	见磋商公告
5	预算金额	334400.00 元整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完成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供应商 响应资格条件	<p>(1) - (5) 为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逐一关联响应,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此内容为采购人审查。注：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彩色扫描件；</p> <p>(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领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p>
16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p>企业公章、法人章</p> <p>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17	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	报价方式	经磋商确定的最后报价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00 元（陆仟元整）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账户信息： 账户名：新疆梓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城支行； 账号：736090100100117174；</p> <p>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21	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11: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p>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	<p>中标后 5 日内投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投标文件一致）电子版 U 盘一份及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分，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34400.00 元
2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
25	提出质疑的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一式两份)。</p>
26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28	其他说明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在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29	档案资料说明	<p>为了落实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逐页加盖公章）、副本两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可以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解密文件内容一致，</p>

		以上资料请于开标结束后两日内送达我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30	备注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1、巴州 532 个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土样外业采集、调查表填写及数据录入

要求：1、土样外业采集点严格按照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网点布设点的经纬度进行，如果原采样点位土地被征用或改为非农用地的，应在就近同类土壤、相近地力评价指标的田块布设新的采样点位，并备注理由，提交采样过录表；2、土样外业采集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的技术要求、操作程序、规范采集；3、提交 532 个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网点记载规范的过录表（电子表和纸质）；4、土样外业采集要求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过录表和数据录入在完成土壤检测工作后 10 天内完成。

2、巴州 532 个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样点土样的制样和常规项次检测分析

要求：1、土壤样品处理、存储工作符合《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的要求；2、土样检测参照《土壤检测》（NY/T 1121、NY/T 53、LY/T1233、NY/T889 等）标准进行；3、土壤样品制样、常规项次（土壤容重、pH、总盐、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4、检测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前完成，所有检测项目都需要出具准确、有效的化验报告；

3、巴州 54 个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样点土样中微量元素、重金属检测分析

要求：1、中微量元素包含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硫、有效硅；2、重金属包含铬、镉、铅、砷、汞；3、检测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检测项目都需要出具准确、有效的化验报告。

4、2024 年巴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要求：1、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符合《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要求开展并可归入自治区级耕地质量评价，提交耕地地力评价报告和专题图，评价报告要包含分析巴州 2024 年耕地质量等级 1 至 10 等地及高中低产田面积及占比，并能符合自治区评价结果；分析与上一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动；分析巴州 2024 年耕地质量养分、盐分等状况。2、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8) 近三年类似业绩；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项目组成员；
- (11) 类似业绩；
- (12) 售后服务体系；
- (13) 设备设施保障；
- (14) 相关资质；
-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

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8) 近三年类似业绩；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项目组成员；
- (11) 类似业绩；
- (12) 售后服务体系；
- (13) 设备设施保障；
- (14) 相关资质；
-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

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评审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评审程序

25.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5.3.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

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磋商

25.4.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多轮磋商，多次报价形式进行。

25.4.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4.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70分	30分	100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x 分值。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3	投标人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扫描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保函证明）加盖公章扫描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人要求	是否响应	情况说明
1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售后服务承诺		
3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价		
5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禁止的其他情况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序号	项目及权重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整体方案描述功能及实现方式详细、先进，可操作性强得8-15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强得3-7分；方案及可操作性较差得1-2分。		
3	项目组成员(16分)	16	具有土壤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等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机构；每提供一项（以职称证为准）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每提供一项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6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4	类似业绩(10分)	10	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可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由项目业主出具的对投标申请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等文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体系(8)	8	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善性，售后机构、服务体系完备性；综合打分0-8分。		

6	进度保证措施(8分)	8	根据供应商设计的进度计划安排、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得6-8分;较合理得3-5分;合理性较差的得1-2分。
7	设备设施保障(8分)	8	根据供应商对现场工作所需车辆、仪器设备安排是否合理、充足。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并且安排合理得6-8分,较合理得3-5分;合理性较差的得1-2分。
8	相关资质(5分)	5	具有相关土壤项目检测资质或通过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考核的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得5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25.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 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 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巴州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样品采集、分析及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XJZX-(JC) 2024-007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新疆梓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 5:

投标方（投标方）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由项目业主出具的对投标申请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等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拟派项目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附人员养老保险对账单及资格证或合格通知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0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项目组成员;

附件 11:售后服务体系;

附件 12:进度保证措施;

附件 13:设备设施保障;

附件 14:相关资质;

附件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以上格式自拟）。